

设备采购合同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延津县美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供方持中标通知书，根据项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延津招标采购-2026-41、延交财招标采购〔2026〕009号]，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延津县池塘工程化设施渔业养殖场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零伍仟元整（小写1605000.00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备注
微孔曝气增氧机	BC-80H	功率(kw)=5.5 增氧能力=5.0 动力效率=1.7 转速(r/min)=1660	套	31000.00	8	248000.00	一年	每套微孔曝气增氧机配100个增氧盘（注：要求配备的增氧盘为铁质材料，上直径为60厘米，下直径为80厘米）；配备软管800米、及其他相关配件。
叶轮式增氧机（变频）	YL-2.2B	功率(kw)=2.2 溶氧量(kg/hr)=5.2 动力效率=1.9 负荷水面(亩)：5-10	套	5350.00	40	214000.00	一年	要求配件、备件完整。
水车式增氧机	YC-1.5	功率(kw)=1.5 动力效率kg(h.w)=1.94 增氧功能 kg/h：=2.3 负荷水面(亩)：3-10	套	5150.00	20	103000.00	一年	要求配件、备件完整。
移动式发电机组	YG-300GF	1、发电机组 额定功率=300 容量(kW/kVA)≥350 额定电压(V) 400/230 额定频率(Hz) 50 额定电流(A) 540 额定功率因数0.8（滞后） 额定转速(r/min) 1500 相数及接法三相四线、星形接法 冷却方式：闭式循环强制水冷（40度冷散热水箱） 启动方式：DC24V电启动	套	208000.00	5	1040000.00	一年	要求配件、备件完整。

		调速方式：电子调速 调压方式：自动 励磁方式：无刷励磁 控制方式：手动、自动 散热水箱设计温度（℃）：=40 燃油：柴油 2、发动机（柴油） 备用功率（kW）=353 额定转速（r/min）1500 进气方式：增压中冷 冲程数：4 气缸数：6 启动方式：DC24V电启动 冷却方式：闭式循环强制水冷 曲轴旋转方向：逆时针（面向飞轮端） 3、发电机（全铜无刷） 额定功率（kW）=300 额定转速（r/min）1500 额定频率（Hz）50 额定电压（V）400/230 额定电流（A）540 额定功率因数0.8（滞后） 发电机效率（%）92.6 相数及接法：三相四线、星形接法 励磁方式：无刷励磁 调压方式：自动					
总价（人民币）	小写：¥1605000.00元						
	大写：壹佰陆拾万零伍仟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12小时之内；

解决问题时间：24小时内修复故障；

售后服务机构地址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延津县美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农资市场C区36号 18790605056；

其他服务承诺：见投标文件。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日历日完成）；

2、按需方要求在延津县渔兴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完成货物的交货、安装、调试工作；

3、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延津县渔兴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培训时间：总培训周期共计6天；

培训方式：采用“专家集中理论授课+项目现场实景实操+典型案例深度研讨+线上碎片化辅学答疑+全真模拟实训+结业闭环考核”的六位一体多元化、全方位、闭环式专项培训。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3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3、验收合格后，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4、所有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均由供方支付，需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最终以财政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0%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05%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供方的投标文件以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进行备案。

供方（公章）：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农资市场 C 区 36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1833738241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延津县支行

账号：1704022409200139263



需方（公章）：

地址：延津县东大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0373-762380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延津县支行

账号：16411101040015769



签约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签约地址：延津县东大街 5 号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